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113 年 02 月 16 日經 112 學年度修訂

壹、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 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92 年 09 月 02 日發布）。

貳、 目標

- 一、預防傳染病發生，做好個人的健康管理。
- 二、加強學校各單位之合作，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三、消滅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及保護易感染性宿主。

參、 實施辦法

一、 改善環境衛生

改善環境衛生等於切斷傳染途徑，學校環境衛生管理良好，能消除諸多並沒減少傳染源，預防傳染病的發生，例如登革熱、痢疾等。因此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必須注意以下各點：

1. 依照本校飲用水安全衛生實施管理辦法，加強飲用水衛生管理。
2. 本校每處洗手台皆置放肥皂，確實執行「餐前便後」以肥皂洗淨雙手好習慣。
3. 利用週會宣導「正確洗手」的方法。
4. 敦請導師確實執行晨檢工作，有缺點學童，則督促改善。
5. 確實檢視每天午餐供應是否符合衛生條件，並提出建議及改善意見。
6. 設備流暢的排水系統
7. 完善的垃圾的分類與處理。
8. 注意教室的通風及採光是否良好。

二、 預防直接傳染

1. 個案監測及發現

- (1) 對缺課學童詳加調查，若發現患有急性傳染病，則指導其隔離方法，並供給相關衛教，若為法定傳染病則依規定通報。
- (2) 導師於晨檢時，若發現學童患有可疑病徵如發燒、乾咳及呼吸困難其一症狀，請馬上聯絡健康中心，作妥善處理。

2. 傳染病報告：

依據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款「學校發現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獲知，學生或教職員罹患傳染病時，應立即報告當地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與傳染病防治法第 42 條第 4 款「機關、學校、學前教（托）育機構、事業、工廠、礦場、寺院、教堂、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公共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或其屍體，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學校護理人員發現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於法定傳染病之通報期限內儘速成學校行政單位及當地教育與衛生主管機關。若校方未積極處理時，

必要時應擬簽呈報備，並紀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以釐清權責。

3. 停課或拒絕病生入校：

針對疑似罹患傳染病之教職員工生，學校應勸導其隔離在家休養，必要時得拒絕其到校。隔離期限，應是所罹患之傳染病的種類而定。依學校衛生法第13條及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所屬學校停課時，得視傳染病發生及蔓延之情形，會商教育、衛生主管機關後再行決定部分或全部停課。

4. 接觸者的檢疫：

傳染病流行期間，學生經確定診斷，除針對個案加以隔離外，對於其接觸者亦應加以監控，必要時應勸導在家休養暫緩到校上課，直到過了該病的最長潛伏期為止，以避免疫情蔓延。

5. 學生出缺席調查：

傳染病流行期間，對於請病假或不明原因缺課的學生，應加以調查確認病情。必要時會同導師辦理家庭訪談業務，若發現學生疑似患有傳染病時，應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流程並逕行通報及指導其隔離及預防擴散方法。校園亦應立即採取適當防疫措施，以避免疫情持續蔓延。

6. 病癒返校：

(1) 建議病癒返校學生應持有醫師證明已無傳染性時，方准復課為宜。因傳染病初癒者，體內可能還帶有病原體，若尚未逾傳染期限，及讓罹病學生重返校園，傳染他人機會相當大，不得不謹慎處理。

(2) 病癒返校學生應持續追蹤，並給予支持與關懷。

7. 依傳染病的種類，告知導師和家長，該病的傳染方式、傳染期、一般管制方法及預防方法。並依規定作隔離措施，以免造成流行。(家長書面通知和電話告知)。

三、 實施衛生教育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9條規定，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傳染病防治的目的，不僅是為了防止傳染病，也要利用這些經驗來教育學生。不僅可避免受到傳染；也能明瞭如何不傳染予他人。因此在學校實施衛生教育是傳染病防治工作中重要的一環，實施方法如下：

1. 平時利用各種教學機會，教導預防及管制傳染病的知識。如傳染病防治、健康體能、健康飲食、藥物濫用防制等教學活動，以增進健康知能。
2. 培養良好的健康習慣：如正確洗手方法、咳嗽打噴嚏時應掩口鼻、按時施打預防針、均衡飲食、適度運動、早睡早起等都是預防傳染病的方法。
3. 下課時鼓勵學生戶外運動以增強免疫力。
4. 傳染病流行期間，利用公佈欄張貼海報宣導正確資訊。
5. 經常性作專題演講，供給相關衛生保健常識。
6. 教師能瞭解各種傳染病的早期症狀、傳染期、傳染途徑和管制方法，以便能達到早期有效控制病媒的目的。
7. 學校應與家長密切合作，定期宣導讓家長充份了解各項傳染病防治措施。

肆、 任務與權責

成立傳染病防治小組，其分組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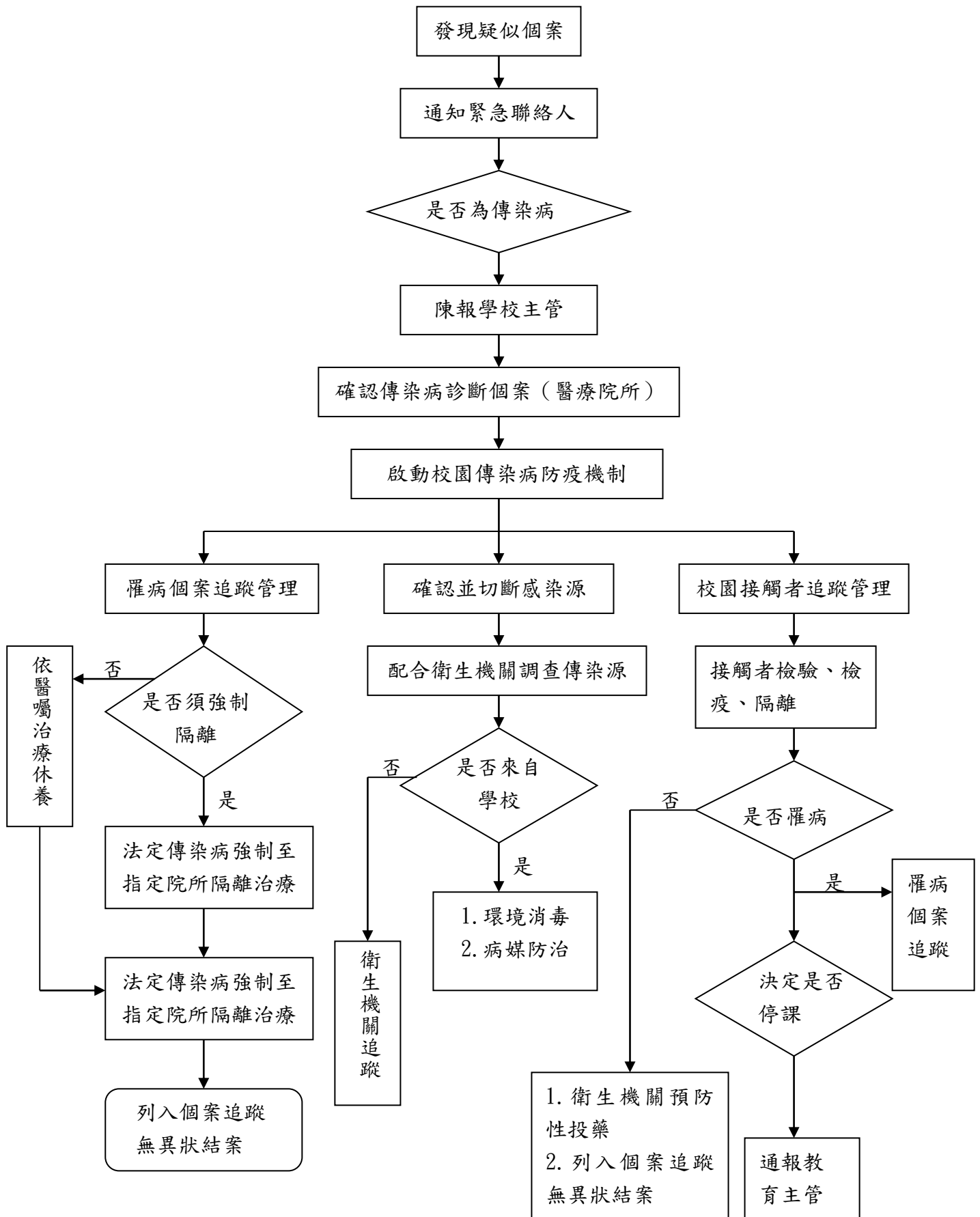
編組職別	職 稱	職 責
召集人	校長 郭耿舜	1. 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2.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主任委員	教導主任 林宣孜	1. 擬定傳染病防治計劃並推動實施。 2. 負責對外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 3. 負責對外通報與執行。
總幹事	學務組長 李國隆	1. 負責傳染病防治計劃之各項工作執行。 2. 協調各項執行及達成預期指標或進度。 3. 協助宣導並列入每週導護重點工作 4. 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5. 協助感染或疑似學生或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執行秘書	護理師 高瑞吟	1. 協助傳染病防治宣導： (1) 利用教師晨會、學生朝會做防治宣導。 (2) 指導正確衛生觀念。 2. 協助感染或疑似學生或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 3. 填寫學生照護或轉介記錄。 4. 協助教職員工生之衛生/護理諮詢。
總務組	總務主任 陳貞旭	1. 配合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安排校園消毒事宜。 2. 協助充實洗手及消毒設備。 3. 協助於學校網站刊登傳染病防治訊息。
教學組	教務組長 謝易	1. 規劃相關傳染病議題教學活動。 2. 教師佈置增加相關資料指導。 3. 協助罹病學生返校後之補救教學。
輔導組	輔導老師	1. 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 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教師	各班導師	1. 督導班級衛生清潔、消毒工作。 2. 實施隨機教學，指導學生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3. 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通報健康中心。
家長會	家長委員	支援家長社區聯繫事項。

伍、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研訂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各班導師及各科任老師 學務/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台南市青山國民小學 校園傳染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 1



一、傳染病類別

類別	傳染病名稱
第一類	天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鼠疫、狂犬病
第二類	登革熱、德國麻疹、霍亂、流行性斑疹傷寒、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西尼羅熱、傷寒、副傷寒、小兒麻痺症/急性無力肢體麻痺、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瘧疾、麻疹、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漢他病毒症候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屈公病、炭疽病
第三類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漢生病、百日咳、新生兒破傷風、破傷風、急性病毒性肝炎(除 A 型外)、流行性腮腺炎、梅毒、淋病、侵襲性 b 型嗜血桿菌感染症、退伍軍人症、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日本腦炎
第四類	流感併發重症、肉毒桿菌中毒、庫賈氏病、鉤端螺旋體病、萊姆病、類鼻疽、地方性斑疹傷寒、Q 熱、水痘併發症、恙蟲病、兔熱病、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疱疹 B 病毒感染症、弓形蟲感染症、布氏桿菌病
第五類	新型 A 型流感、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黃熱病、伊波拉病毒感染、拉薩熱、馬堡病毒出血熱、茲卡病毒感染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二、傳染病報告時限及處置措施

類別	報告時限	傳染病名稱	病人處置措施
第一類	24 小時	依「傳染病防治法」分類	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第二類	24 小時	依「傳染病防治法」分類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第三類	一週內	依「傳染病防治法」分類	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第四類 第五類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8 日以部授疾字第 1030101208 號公告修正】

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

通報學校：		
通報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請以 0-23 時表示）		
主要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紅疹 <input type="checkbox"/> 水疱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紅眼症 其他症狀（請註明）：		
事件內容： 群聚事件共____人，其中最早發病個案的發病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件摘要（請描述於下）：		
就診醫院名稱：_____縣（市）_____醫院 就醫人數：_____人 住院人數：_____人（目前在急診室診療觀察）		
目前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轄區衛生局前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